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监〔2020〕7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及 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各有关科室：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及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内容

市、县两级政府和预算部门 2019 年决算、2020 年预算公开情况；2018 年决算和 2019 年预算公开自查后的整改未完成情况。重点关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中央鼓励公开事项及财政支出的真实性。

二、相关规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预算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6〕25号)、《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以及省财政厅2019年12月下发《关于做好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公开的通知》《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整改工作的通知》。

三、工作安排

市、县财政局负责对本级2020年度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要求自查覆盖率、问题整改率均100%，不留死角，务必达到预决算公开规范性、真实性零问题。

(一) 市本级

局预算科负责对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自查，其中财政扶贫资金公开情况由农业农村科负责；局各支出科室协调监督对口市直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立即整改。自查时间9月30日至10月11日。

局督办办对市本级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范性

和中央鼓励公开事项进行重点抽查，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抽查比例 30%。发现问题及时与预算科、国库科、预算绩效管理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和各支出科室反馈，由相关科室督促整改，督办办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重点抽查、反馈、复查压茬进行。抽查时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

自查和重点抽查工作结束后，预算科和各支出科室于 10 月 20 日前将自查汇总报告和表格（及电子版）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至局督办办。

（二）县区级

1. 自查阶段。各县区财政局负责对本级 2020 年度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要求自查覆盖率 100%，不留死角。检查力量组织、自查方式等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自查时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前由县区财政局统一审核（经相关科室审核把关）、汇总、出具自查报告和表格（及电子版），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送至市财政局督办办。

2. 互查阶段。自查结束后，各县区财政局进行交叉检查，并组成检查组，从预算科、国库科、预算绩效管理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和各支出科室抽调精干力量，对互查县区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落实互查责任，确保查出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取得实效。互查时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10 月 20 日前，由各检查组出具检查报告，报送至市

财政局督办。

四、自查填报表格

本次自查工作共设计 4 张表格，具体为：

(一) 政府预决算评分表。《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评分表(政府预决算)》；

(二) 部门预决算评分表。《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评分表(部门预决算)》；

(三) 市本级部门自查统计表。《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自查情况统计表》；

(四) 县区部门自查统计表。《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情况统计表(县区财政部门填报)》。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要求，细化公开模板，规范公开内容，强化公开主体责任。在加大问责力度、完善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推动力度，以公开促改革，强化预决算公开措施，提升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管理水平。请各县区和局有关科室思想上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要安排专人负责，全面做好组织安排、督促协调、自查整改工作，确保自查、互查工作不走形式和过场、扎实有效开展。

(二) 夯实基础，落实责任。各县区和局有关科室要认真学习研究预决算公开工作相关的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以自查为契

机，全面梳理查找预决算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完善规章制度，推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大问责力度，强化预决算公开工作措施，提升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管理水平。

（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次自查、互查要100%全覆盖，不留死角。对自查工作要坚持有错必改、立行立改。在规范性方面，务必达到“零”问题；在真实性方面，则能改尽改，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年度考核中不失分、不丢分。与检查有关的情况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宣传。同时，要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自查报告和相关表格，为迎接上级检查做好充分的准备。

（四）严格制度，强化奖惩。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强对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将其作为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同时要挂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这两个考核体系，既关系到财政系统内部考核，也关系到各市、县主要领导班子的考核，责任十分重大。今后在专项检查中再发现突出问题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联系人：段祥 联系方式：8113061 8113067

附件： 1.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评分表（政府
预决算）；

2.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评分表（部门
预决算）；

3.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自查情况统
计表；

4.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情况统计表（市县
财政部门填报）。



附件1

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评分表（政府预决算）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自查得分	整改后得分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自查得分	整改后得分	
	总分	100				总分	10			
政府预算公开（100分）	预算草案报告	3			内容完整性（35分）	政府决算报告	2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3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3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1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1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2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1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3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				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决算表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3				国有资产经营支出决算表	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3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3		
	财政扶贫资金公开	公开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3		
		公开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2				细化程度（15分）	本级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5	
公开的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办法和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是否完整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5				
细化程度（30分）	本级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10			及时性（10分）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10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10			人大尚未审议批准	0				
及时性（15分）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15			人大已批准未公开	0				
	人大尚未审议批准	0			公开方式（5分）	财政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财政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2			
	人大已批准未公开	0			财政部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3				
公开方式（10分）	财政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财政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4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预算编制目录	0				
	财政部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6			真实性（35分）	支出不实金额（万元）	35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预算编制目录	0			其中：虚增支出（万元）					

注：本表由县区财政部门、局相关科室根据自查情况填写。

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评分表（部门预决算）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自查得分	整改后得分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自查得分	整改后得分
	总分	100				总分	100		
部门预算公开（45分）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决算公开（45分）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3		
	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3				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3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2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2		
	部门收支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3				收入决算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3				支出决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细化程度（30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5			细化程度（30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3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7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6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4		
及时性（15分）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6			及时性（15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3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15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2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0				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5		
公开方式（10分）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0			公开方式（10分）	说明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5		
	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4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15		
	在预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6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0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预算编制目录	0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0		

- 注：1. 本表按市县（区）被检查预算单位逐一填写。
 2. 个别预算单位因新设或撤并，造成仅有2020年预算、或仅有2019年决算，按实际检查情况填报即可。
 3. 本表由县区财政部门、局各支出科室根据自查情况汇总填写。

附件3

2020年度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科室

检查单位	检查得分				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开网址	备注		
	预算公开		决算公开					
	自查得分	整改后得分	自查得分	整改后得分				
1、XX单位								
2、XX单位								
3、XX单位								
4、XX单位								
.....								

- 注：1、本表由局各支出科室根据自查情况汇总填报。
2、“检查得分”栏，填写《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评分表(部门预决算)》相关检查内容总分。
3、个别单位因新设、撤并等原因造成仅有2020年预算、或仅有2019年决算，按实际情况填报即可，并在“备注”栏填写具体原因。

附件4

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情况统计表（县区财政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得分				“双公开”网址		备注	
	预算公开		决算公开		统一平台（或专栏）公开网址（http）	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开网址（http）		
	自查得分	整改后得分	自查得分	整改后得分				
一、XX县区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								
二、XX县区部门预决算公开								
1、XX单位					——			
2、XX单位					——			
3、XX单位					——			
4、XX单位					——			
.....					——			

注：1、本表由各县区财政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填报，表格统一汇总报省厅。

- 2、“检查得分”栏，填写《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评分表(部门预决算)》《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评分表(部门预决算)》相关检查内容总分。
- 3、个别单位因新设、撤并等原因造成仅有2020年预算、或仅有2019年决算，按实际情况填报即可，并在“备注”栏填写具体原因。
- 4、“统一平台（或专栏）公开网址”栏，各县区仅需在“XX县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和“XX县部门预决算公开”行填写即可，不需重复填写。

(此页无正文)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